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8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中期業績回顧	6
財務業績	
簡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嘉忠(主席)
張衛軍
王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
胡雪珍
林振豪
唐卓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吳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貽平(主席)
胡雪珍
林振豪
吳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貽平(主席)
陳嘉忠
胡雪珍
林振豪

提名委員會

陳貽平(主席)
陳嘉忠
胡雪珍
林振豪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貽平(主席)
陳嘉忠
張衛軍
胡雪珍
林振豪
王建國
吳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林崇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諾頓羅氏富布莱特香港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網址

www.chinawahyan.com

股份代號

648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藉著收購／撤資進一步簡化其業務組合，以實現其成為保健及健康平台的業務目標。

收購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

銳康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醫藥及保健相關產品（「醫藥製造業務」）。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銳康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故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銳康成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擬在掌控銳康日後業務方向、管理及經營方面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進而得以擬定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業務策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銳康貢獻本集團港幣6.6百萬元之收益。

收購婦產科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提供婦產科服務之公司（「婦產科業務」），且本公司於完成收購後，委聘知名婦產科專家陳亮國醫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婦產科業務之賣方。收購事項讓本集團能夠在香港醫療行業穩位陣腳。本集團擬借助陳醫生在業界的專業知識及人脈，將婦產科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人工受孕業務和抗衰老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收購婦產科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完成，故該業務只為本集團貢獻少量收益及利潤。

投資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醫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收購新銳醫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已發行股本之9.9%，並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新銳醫藥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醫藥產品及醫療裝置，並已在中國浙江省維持牽頭地位，其分銷網絡覆蓋中國之主要城市／地區，包括上海、重慶、安徽省、四川省及廣東省。預計中國人口老化、城市化、家庭收入增加、慢性疾病增加及醫療保險保障更為廣泛，導致對醫療／藥物的需求增加，有望令本集團於新銳醫藥之投資受惠，並使銳康能夠借助新銳醫藥之分銷網絡探索機遇，擴闊其醫藥製造業務的客戶群及市場覆蓋率。

參與同仁資源有限公司(「同仁資源」)之供股

本集團為同仁資源(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主要從事(i)林木及農業業務；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之單一最大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同仁資源之股份恢復買賣後，本集團全面參與同仁資源之供股，使同仁資源獲得資金。同仁資源現正在與一組經驗豐富的業務合作夥伴成立合資公司，以加快其林木及農業業務於柬埔寨之發展步伐，最近亦與一間太陽能營運商訂立框架協議，以將其業務擴充至環保資源範疇。預計同仁資源近期的業務發展將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投資眼科業務

於回顧期間後，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對一間從事於香港提供眼科醫療服務的領先公司的少數股權作出策略性投資(「眼科業務」)，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投資經已完成。本集團預期可能將眼科業務與本集團以「茂昌眼鏡」之品牌名稱經營連鎖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零售店(「眼睛護理業務」)進行業務合作。

投資合約醫療計劃業務

於回顧期間後，銳康訂立少數權益策略投資協議，其涉及香港其中一間有關綜合醫療及健康檢查服務的頂尖合約醫療計劃供應商。本集團期望借助該合約醫療計劃供應商的網絡進一步於香港拓展其業務組合。

出售腫瘤醫療業務

誠如本公司以往的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述，鑑於本集團於中國之腫瘤診斷及治療業務一直在艱難及不利的監管環境下營運，加上其表現持續倒退，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出售其於該業務的剩餘權益。

削減於運動及健康業務之股權

鑑於中國運動及健身用品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出售該業務於中國以「Megafit」品牌經營之連鎖運動及健康中心之10.45%實際權益(「運動及健康業務」)予經驗豐富之策略投資者，一方面減少本集團之運動及健康業務風險管理之比重，另一方面依靠經驗豐富之新股東改善業務營運。

前景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面臨的國際政治不確定因素增加，股本及商品市場波動嚴重。然而，本集團於期內得以繼續開展計劃，達致其成為綜合醫療保健平台的業務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追求合適目標及機遇，包括中國實行「一帶一路」經濟發展策略所產生的商機，繼續推進業務計劃。本人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亦期待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同事、合作夥伴及股東為本集團的不斷進步持續支持和貢獻力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期業績回顧

概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眼睛護理業務、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醫藥製造業務及婦產科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達港幣7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7.8%。收益增加乃由於(i)確認整個期間運動及健康業務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確認部分業務收益)；(ii)眼睛護理業務之收益增加25.5%；(i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股份要約後，將銳康之綜合賬目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然而，本集團所增加之部分收益被出售本集團於腫瘤醫療業務之權益所抵銷，而腫瘤醫療業務曾在本集團收益組成當中佔有重大比重。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降至港幣2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0百萬元)及26.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2%)。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i)低毛利率的運動及健康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組成之比重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益之69.6%，而去年同期佔41.3%)；及(ii)出售腫瘤醫療業務，該業務於過往產生較高毛利率。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受(其中包括)英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藉公投通過脫離歐盟所影響，全球股市及香港金融／物業市場波動，本集團錄得重大減值虧損194.1百萬元，主要源於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價格下跌(主要源自於新銳醫藥及同仁資源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源於投資物業公平值下跌的未變現虧損港幣18.5百萬元及銳康所持有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減少淨額港幣15.1百萬元。上述虧損部分因出售腫瘤醫療業務之收益港幣64.3百萬元及本集團議價購買銳康之收益港幣46.5百萬元抵銷，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淨虧損港幣16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0百萬元)。雖然如此，上述減值虧損及未變現虧損屬於非現金性質，概無導致本集團的現金及其他資源流出；因此，本公司預期有關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更重要的是，本集團於新銳醫藥及同仁資源之有關投資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而言屬策略性之舉。

業務分類回顧

運動及健康業務分類

正如前述，由於確認運動及健康業務整個期間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動及健康業務之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增加至港幣5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9百萬元)及港幣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百萬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終止若干表現遜色的運動及健康中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會員數目跌至約24,000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00人)。鑑於中國運動及健身用品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繼續不時監察及檢討運動及健康業務之發展及情況。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分類

眼睛護理業務

眼睛護理業務跟香港其他零售業務一樣正經歷商用物業租金價格增長及中國遊客數目減少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然由於新開兩間店舖使得眼睛護理業務錄得25.5%收入增長，及毛利率能夠維持與去年同期之水平相若，但固定成本(包括租賃開支)持續對眼睛護理業務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眼睛護理業務於期內仍然錄得淨虧損。本集團將繼續擬定計劃以提升該業務分支之財政表現，包括與眼科業務展開潛在業務合作。

醫療實驗室檢測業務及醫藥製造業務

由於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才完成，醫療實驗室檢測業務及醫藥製造業務為本集團之收入僅貢獻港幣6.6百萬元。當該等業務之整段期間之財務業績得以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時，預期本集團來自該等業務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將會增加。此外，正如銳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銳康將繼續透過(i)增加網上營業額；(ii)引入新的健康產品；及(iii)擴闊其分銷網絡，加強醫藥製造業務。

婦產科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才完成收購婦產科業務，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分支對本集團之財務貢獻不大。

資產管理分類

金融／固定／不良資產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組合包括金融／固定／不良資產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新銳醫藥9.9%股權，以及同仁資源29.3%股權，作為其實現業務目標的戰略性發展規劃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類的資產總值為港幣383.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9.4百萬元）。此業務分部的資產總值輕微提升有賴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本集團於新銳醫藥之投資及參與同仁資源之供股；(ii)納入銳康之投資組合；(iii)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從此業務分部剔除本集團於銳康之投資；(iv)重組其物業組合；及(v)正如上述市場氣氛偏淡，本公司於此業務分部下持有之金融及資本資產的公平值下跌（錄得分部虧損港幣224.7百萬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投資上市證券及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及於股份要約完成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銳康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港幣32.2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此業務分部的表現，並於適當時候檢討其投資組合，使此業務分部起到作用，為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目標及分散本集團的風險及擴闊回報奠定基礎。

貸款融資

為抓住香港及中國的非銀行融資行業的商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獲香港牌照法庭批出放債人牌照。然而，由於銳康於二零一五年已開展其借貸業務，本公司擬讓其貸款融資業務專注於與銳康不同的市場分部。本集團將會留意及把握能提高貸款融資業務之能力及可持續性之金融服務及產品平台的商機。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銳康訂立一項協議，以港幣19.4百萬元之代價收購一間香港頂尖合約醫療計劃供應商之少量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銳康訂立一項協議，以每股配售價港幣0.169元配售131,380,000股銳康新股份。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而據此，本公司於銳康的權益攤薄至62.5%。詳情請參閱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與執行董事陳嘉忠先生（「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內容關於本集團中醫診療業務的期權契據已失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內容關於陳先生授出備用股本性信貸融資予本公司之協議並無完成，而訂約雙方的意向是不再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併購及整合簡化其業務組合。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財務／固定／不良資產的投資機遇，務求為實現其業務目標、分散業務風險及擴闊回報和提升股東回報奠定基礎。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九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港幣43.3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減低債務及日後投資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分	港幣41.1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減低債務及日後投資	用作擬定用途
六月一日	配售新股分	港幣117.5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減低債務及日後投資	用作擬定用途
十二月十日	配售新股分	港幣47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改善股本架構	用作擬定用途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98.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108.1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2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48.3百萬元)，而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為港幣13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港幣58.0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港幣98.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04.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港幣493.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6.3百萬元)，包括借款港幣307.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7.5百萬元)及可換股證券港幣2.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百萬元)、應付承兌票據港幣60.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應付債券港幣123.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8百萬元)。期內借貸總額因進行額外融資及業務合併而有所增加。該等借款以港幣及日圓計值，並將由產生的資金償還或於到期時藉借入新貸款延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為港幣281.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1.6百萬元)，流動資金比率(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0.8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計算)為233.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重大增幅(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董事認同本集團核數師觀點，認為本集團應適時把握合適集資機會以降低其短期借貸及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其資產則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以及負債主要以日圓及港幣計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貨幣匯兌虧損港幣11.6百萬元，此乃主要源自近期日圓升值。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通過外部集資減低日圓債務之風險。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港幣95.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6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擔保本集團港幣52.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2百萬元)之借貸。

或然事項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需要就或然事項計提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015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及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170,295,95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期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顧問／諮詢人	10-04-2006	10-04-2006至 09-04-2016	1.71	5,776,083	—	—	(5,776,083)	—	—
	26-04-2007	26-04-2007至 25-04-2017	3.42	2,937,268	—	—	—	2,937,268	0.07%
	06-11-2007	06-11-2007至 05-11-2017	3.46	5,839,500	—	—	—	5,839,500	0.15%
	07-03-2008	07-03-2008至 06-03-2018	2.23	7,410,676	—	—	—	7,410,676	0.19%
總計：				21,963,527	—	—	(5,776,083)	16,187,444	0.41%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3,942,679,069股已發行股份。

2: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下之歸屬詳情如下：

(i) 已授予顧問／諮詢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26-04-2007	26-04-2007	2,858,435
	26-04-2008	26,278
	26-04-2009	52,555
06-11-2007	01-01-2008	2,919,750
	01-07-2009	2,919,750
07-03-2008	07-03-2010	3,705,338
	07-03-2011	3,705,338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期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股權 百分比 (附註3)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31-10-2014	31-10-2014至 30-10-2016	0.34	8,127,066	—	—	—	8,127,066	0.21%
	24-06-2015	24-06-2015至 23-06-2017	0.28	19,319,035	—	—	—	19,319,035	0.49%
僱員	31-10-2014	31-10-2014至 30-10-2016	0.34	18,624,529	—	—	—	18,624,529	0.47%
	24-6-2015	24-06-2015至 23-06-2017	0.28	60,895,637	—	—	—	60,895,637	1.54%
顧問	31-10-2014	31-10-2014至 30-10-2016	0.34	31,831,016	—	—	—	31,831,016	0.81%
	24-06-2015	24-06-2015至 23-06-2017	0.28	31,498,671	—	—	—	31,498,671	0.80%
總計：				170,295,954	—	—	—	170,295,954	4.32%

附註：

3.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3,942,679,069股已發行股份。

4.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歸屬之詳情如下：

(i) 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31-10-2014	31-10-2014	8,127,066
24-06-2015	24-06-2015	19,319,035

(ii)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31-10-2014	31-10-2014	18,624,529
24-06-2015	24-06-2015	60,895,637

(iii) 已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31-10-2014	31-10-2014	31,831,016
24-06-2015	24-06-2015	31,498,67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據此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附錄十至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i) 本公司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持有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之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執行董事					
陳先生	公司權益	101,250,000	551,975,069 (附註2)	653,225,069	16.568%
	個人	—	11,819,437 (附註3)	11,819,437	0.300%
張衛軍先生	個人	—	9,095,301 (附註3)	9,095,301	0.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個人	—	2,177,121 (附註3)	2,177,121	0.055%
林振豪先生	個人	—	2,177,121 (附註3)	2,177,121	0.055%
胡雪珍女士	個人	—	2,177,121 (附註3)	2,177,121	0.055%
	總計	101,250,000	579,421,170	680,671,170	17.264%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3,942,679,069股已發行股份。
2. 根據本公司與一間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訂立之權益信貸融資協議，本公司有權透過向陳先生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取得來自陳先生之信貸融資。據此，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3,942,679,069股已發行股份，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551,975,0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本公司及陳先生均不擬延後權益信貸融資協議的最後終止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 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陳先生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11,819,437	—	—	—	11,819,437
張衛軍先生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6,095,301	—	—	—	6,095,301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3,000,000	—	—	—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677,255	—	—	—	677,255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1,499,866	—	—	—	1,499,866
林振豪先生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677,255	—	—	—	677,255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1,499,866	—	—	—	1,499,866
胡雪珍女士	31-10-2014	31-10-2014至30-10-2016	0.34	677,255	—	—	—	677,255
	24-06-2015	24-06-2015至23-06-2017	0.28	1,499,866	—	—	—	1,499,866
總計：				27,446,101	—	—	—	27,446,101

(II)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陳先生於本集團之一間相聯法團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段所披露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登記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1條除外，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於回顧期間之相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而他們各自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財務業績

簡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9,847	57,922
服務及已售貨品成本		(58,628)	(32,899)
毛利		21,219	25,0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023	1,315
分銷成本		(8,494)	(4,179)
行政支出		(62,605)	(48,9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更		(22,590)	23,6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更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8,536)	1,6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194,144)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17,5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7	63,348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46,47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65	6,983
融資成本		(13,088)	(8,624)
除稅前虧損		(166,310)	(20,628)
所得稅	4	(94)	(3,334)
期內虧損	5	(166,404)	(23,962)

簡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66,404)	(23,96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外國業務之匯兌差異：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異		(667)	3,961
關於期內出售的外國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72,191)	—
		(72,858)	3,961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1,85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72,858)	(7,89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39,262)	(31,86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7,593)	(14,872)
非控股權益		(8,811)	(9,090)
		(166,404)	(23,96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9,799)	(23,528)
非控股權益		(9,463)	(8,332)
		(239,262)	(31,8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港仙)		(5.36)	(1.10)

隨附註組成該等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部份。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2,702	26,986
土地使用權	8	8,317	3,506
投資物業	8	95,000	150,600
商譽		67,857	61,2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	64,322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10	13,143	—
其他無形資產	8	54,671	3,6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256,117	335,324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2,196	108,921
		624,325	690,184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35	84
存貨		27,582	11,099
應收貿易賬款	12	16,715	24,0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9,333	133,473
應收貸款		11,618	—
可收回稅項		27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67,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074	75,5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251	91,713
		316,083	403,822

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7,990	143,444
預收款項		67,940	77,807
應付稅項		75	17,189
借款		228,515	129,835
		384,520	368,27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8,437)	35,5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5,888	725,73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7,000	7,000
借款		79,272	67,684
可換股票據		1,976	1,963
應付債券	14	123,365	96,828
承兌票據	15	60,266	—
遞延稅項負債		2,497	642
		274,376	174,117
資產淨值		281,512	551,614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6	2,893,161	2,757,283
儲備		(2,681,944)	(2,379,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217	378,190
非控股權益		70,295	173,424
權益總額		281,512	551,614

隨附註組成該等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部份。

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權益部分	認股權證儲備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64,228	45,524	94,910	185	179	72,717	—	(2,225,290)	452,453	134,764	587,217
期內虧損	—	—	—	—	—	—	—	(14,872)	(14,872)	(9,090)	(23,9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	—	3,203	—	—	—	—	—	3,203	758	3,961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	(11,859)	—	(11,859)	—	(11,85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3,203	—	—	—	(11,859)	(14,872)	(23,528)	(8,332)	(31,86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81	—	—	—	—	181	—	181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29)	—	—	—	—	(29)	—	(29)
一間附屬公司擁權權益變動	—	—	—	—	—	3,817	—	—	3,817	1,013	4,83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64,007	—	—	—	—	—	—	—	164,007	—	164,007
股份配售開支	(4,941)	—	—	—	—	—	—	—	(4,941)	—	(4,94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7,300)	(27,300)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86,689	—	—	(270)	—	—	—	—	86,419	—	86,41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148	—	—	—	—	—	—	15,148	—	15,148
購股權失效	—	(1,364)	—	—	—	—	—	1,364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09,983	59,308	98,113	67	179	76,534	(11,859)	(2,238,798)	693,527	100,145	793,67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57,283	59,308	76,424	67	179	76,741	—	(2,591,812)	378,190	173,424	551,614
期內虧損	—	—	—	—	—	—	—	(157,593)	(157,593)	(8,811)	(166,40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	—	(15)	—	—	—	—	—	(15)	(652)	(667)
就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72,191)	—	—	—	—	—	(72,191)	—	(72,19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2,206)	—	—	—	—	(157,593)	(229,799)	(9,463)	(239,262)
以股份發行收購附屬公司，扣除交易成本	135,878	—	—	—	—	—	—	—	135,878	93,658	229,53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72,718)	—	—	(72,718)	(180,820)	(253,538)
附屬公司擁權變動(附註19)	—	—	(537)	—	—	1,281	—	—	744	(6,504)	(5,760)
出售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失效	—	—	(1,078)	—	—	—	—	—	(1,078)	—	(1,07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93,161	59,308	2,603	67	179	5,304	—	(2,749,405)	211,217	70,295	281,512

隨附註組成該等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部份。

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98,384)	(108,094)
已收利息	75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309)	(108,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212)	(60,84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8,610	48,167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447)	(33,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321	(13,6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7,343	—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所得款項	6,650	—
退回長期按金	—	10,186
其他投資(淨額)	(354)	8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89)	(48,3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159,066
借款所得款項	284,363	85,000
償還借款	(167,189)	(221,75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43,344
發行應付債券之所得款項	25,810	9,000
償還承兌票據	—	(10,24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淨額	(11,537)	(6,4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447	57,95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3,049	(98,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1)	(4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1,713	178,06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4,251	79,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251	79,115

隨附註組成該等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部份。

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未經審核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整至最接近千元。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要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於編製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港幣166,404,000元，以及於該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68,437,000元。

董事已作出審慎考慮，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到期負債。因此，未經審核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載於本中期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獨立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或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所載的相同規定）所指的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現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董事認為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之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匯報的資料，其目的是根據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運動及健康業務 — 運動及健康業務
- (ii)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 於中國經營腫瘤診斷治療業務；
 - 眼睛護理業務；
 - 醫藥製造業務；
 - 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及
 - 婦產科業務。
- (iii) 資產管理業務 — 金融／固定／不良資產投資及貸款融資。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列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運動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55,577	24,185	85	79,847
分類收益	55,577	24,185	85	79,847
分類業績	2,538	(10,572)	(224,715)	(232,749)
對賬：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94
中央行政費用				(33,2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3,348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6,476
聯營公司業績份額				16
一間合資公司業績份額				65
融資成本				(13,088)
除稅前虧損				(166,310)
所得稅				(94)
期內虧損				(166,404)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運動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23,923	33,999	—	57,922
分類收益	23,923	33,999	—	57,922
分類業績	1,408	(17,950)	32,224	15,682
對賬：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15
中央行政費用				(29,001)
融資成本				(8,624)
除稅前虧損				(20,628)
所得稅				(3,334)
期內虧損				(23,962)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列示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運動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06,438	282,069	383,925	772,432
未分配				167,976
綜合資產				940,408
分類負債	106,303	50,210	322	156,835
未分配				502,061
綜合負債				658,89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運動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12,456	534,931	379,449	1,026,836
未分配				67,170
綜合資產				1,094,006
分類負債	109,508	127,976	55,886	293,370
未分配				249,022
綜合負債				542,392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經營地點詳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56,317	43,879
香港	23,530	14,043
	<u>79,847</u>	<u>57,922</u>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5	3,387
	<u>168</u>	<u>3,387</u>
遞延稅項	(74)	(53)
期內稅項支出	<u>94</u>	<u>3,33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該期間的香港稅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與之有關之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於兩個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6	2,183
土地使用權攤銷	39	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76	68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851	2,90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679	6,66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已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11,2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淨額	17,663	(9,8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4,927	(13,8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更	22,590	(23,6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8,536	(1,69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17,5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94,14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3,348)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6,47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	(65)	(6,983)
以下利息：		
— 來自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及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借款	906	836
— 銀行貸款	746	962
—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	5,853	3,279
— 承兌票據	15	62
— 應付債券	5,022	665
— 可換股票據	63	125
— 可換股債券	—	2,672
— 其他	483	23
融資成本總額	13,088	8,6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159	9,506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1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590	(918)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57,593)</u>	<u>(14,872)</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938,558</u>	<u>1,357,734</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影響，因該等項目對本公司於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約46.3百萬港元，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銳康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4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公平值為約37.1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購公平值為約145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約8.7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透過收購銳康獲得，而約3.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土地使用權。

其他無形資產約52.6百萬港元乃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銳康而收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港幣6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包括：

- 銳康於一間公司之27.8%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於瑞士發展、生產及銷售化妝品，金額為約港幣28.8百萬元；
- 銳康於一間公司之3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藥油產品銷售，金額為約港幣8.1百萬元；
- 回顧期間向陳先生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物業資產權益)之權益後，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約港幣27.4百萬元。

1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約港幣13.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指銳康於在中國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公司之6.136%股權。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1)	163,694	153,146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附註2)	92,423	250,036
	256,117	403,182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67,858
非流動資產	256,117	335,324
	256,117	403,182

附註：

1. 結餘包括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同仁資源的投資分別為港幣67.8百萬元(同仁資源已發行股本的29.3%)及港幣30.4百萬元(同仁資源已發行股本的29.3%)。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於同仁資源的投資錄得減值虧損港幣114.2百萬元，此乃基於同仁資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價，並計及於同仁資源供股的注資港幣76.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新銳醫藥的投資為港幣15.6百萬元(其已發行股本的9.9%)，就於有關投資錄得減值虧損港幣58.8百萬元，此乃基於新銳醫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投資分別為港幣55.9百萬元及港幣117.7百萬元，並於回顧期內錄得減值虧損港幣21.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投資包括主要從事保健及金融服務業的公司，包括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保健服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0.7%，公平值為港幣72.0百萬元(於回顧期間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銳康之投資港幣29.4百萬元已計入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銳康在股份要約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銳康之投資不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於一個醫院項目的應佔權益，金額為港幣88.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港幣250.0百萬元指前述醫院項目及本集團於其他保健相關項目(於回顧期內已出售)之應佔權益。
3.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就上述上市及非上市投資錄得任何已變現收益/虧損，亦無就此接獲任何股息。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6,715	41,183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17,172)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16,715</u>	<u>24,011</u>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180日	13,105	1,146
181-270日	763	1,047
271-365日	588	7,373
365日以上	2,259	14,445
	<u>16,715</u>	<u>24,011</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0,340	5,975
基金表現費回補撥備	8,915	8,915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8	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4,518	47,030
就離岸轉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預扣稅	—	66,98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30,989	21,000
	94,990	150,444
減：非流動部分	(7,000)	(7,000)
	87,990	143,444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4,295	1,508
31至60日	2,049	1,537
61至90日	1,090	1,822
90日以上	2,906	1,108
	10,340	5,975

14.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港幣29,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應付債券，其按年利率6.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23,36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828,000元)。

1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65,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承兌票據，其按年利率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港幣60,26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12,547	2,757,283
根據股份要約發行股份(附註)	1,330,132	135,87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42,679	2,893,161

附註：根據股份要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配發及發行1,330,131,743股新股。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出售腫瘤診斷及治療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在中國從事腫瘤診斷及治療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其餘45%股權，初步代價為港幣34,000,000元（可予調整）。

失去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9
土地使用權	3,556
其他無形資產	753
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88,457
其他應收款項	131,7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57
其他應付款項	(28,473)
	<hr/>
	209,168
減：非控股權益	(94,539)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4,629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34,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4,629)
撥回換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異	72,191
就過往年度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累計其他儲備之重新分類	72,718
	<hr/>
出售從事腫瘤診斷及治療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64,280
	<hr/> <hr/>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續)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投資公司擁有之45%股權，該公司於多項保健相關項目擁有權益，代價為港幣89,500,000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213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付按金	17,913
其他應收款項	88,800
其他應付款項	(66,987)
減：非控股權益	(110,507)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90,432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代價	89,5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90,432)
	<hr/>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之虧損	(932)
	<hr/> <hr/>

18. 收購附屬公司

業務合併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已完成股份要約，基準為兩股銳康股份獲發七股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本集團於銳康之股權由19.6%增加至75.0%，而銳康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銳康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59	423	45,782
土地使用權 — 一年後	8,428		8,428
無形資產	57,949	(5,329)	52,6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892		42,8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0		3,600
存貨	10,760	7,350	18,11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9,220		19,220
應收貸款	11,832		11,832
土地使用權 — 一年內	237		2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16		26,416
金融資產	116,253		116,253
可收回稅項	316		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94		34,094
貿易應付款項	(4,752)		(4,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325)		(41,3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706)		(15,706)
應付稅項	(71)		(71)
遞延稅項負債	(1,928)		(1,928)
已收購資產淨值	<u>313,574</u>	<u>2,444</u>	<u>316,018</u>
所持有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19.6%普通股 之公平值			40,605
收購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u>135,279</u>
總代價			175,884
減：已收購淨資產			(316,018)
加：銳康集團非控股權的資產淨值			<u>93,658</u>
議價收購收益			<u>(46,476)</u>

議價收購收益指本公司所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當時之公平值與根據上述股份要約之條款所收購銳康之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購婦女健康及生殖醫學中心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8,85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婦產科業務。

於收購日期婦產科業務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應收賬款	16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6)
應付稅項	(2)
已收購資產淨值	2,230
商譽	6,620
代價	8,850
以下列結付：	
現金	8,8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8,85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7)
	7,773

19.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持有運動及健康業務的間接權益)的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港幣6,65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實際權益減少10.45%。金額港幣5,843,000元(即按比例應佔該附屬公司負債淨額當時之賬面值)已轉撥及於非控股權益扣賬。非控股權益變動、按比例應佔該附屬公司之滙兌儲備、待售貸款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港幣6,380,000元已於其他儲備記賬。

股份要約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後，銳康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被視為收購銳康(亦為本公司運動及健康業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一間聯營公司的23%股權。上述銳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與銳康先前應佔的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港幣5,099,000元已於其他儲備扣賬。

20. 資本承擔

銳康持有一間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外商獨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已繳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銳康的餘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43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簡要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僅包括董事之薪酬，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達港幣8,06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10,000元）。

22.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已報市場買賣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觀察市場資訊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時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22. 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公平值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 股本證券： 港幣76,074元	上市 股本證券： 港幣75,584元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報出之 買入價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 股本證券： 港幣163,694元	上市 股本證券： 港幣85,288元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報出之 買入價

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但仍需作出公平值資料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表所述者外，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1,976	1,935	1,963	1,965
承兌票據	60,266	60,260	—	—

22.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074	—	—	76,0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694	—	—	163,6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584	—	—	75,5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288	—	—	85,28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

23.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資料已重列，以切合本期間的呈列。

24.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